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麗雲  
電話：06-2991111\*8057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3937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393704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教育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適用疑  
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5月9日臺人(三)字第1010078297號書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上開書函電子檔乙份，並請各校辦理教育人員退休案  
件時確實轉知所屬且依教育部書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05-15  
13:48:16  
章

